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核科学与技术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课程要求：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二) 开题报告必须经过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所在院系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

硕士开题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由硕士生所在院系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

(三) 中期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过程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中期检查应在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或再后的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由博士生所在院系组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检查。

(四) 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 10 次及以上学术专场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三天内向导师和相应的教学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博士生在学期间须作公开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并及时向导师与院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学术报告材料。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 3 次及以上学术专场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三天内向导师和相应的教学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

- (五) 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应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其中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入其他国际研究机构访学、或合作研究、或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等。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学生须向导师提交会议或访学的学术总结报告，并报院系教学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 (一)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或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必须有一篇发表在国际英文期刊上。
- (二) 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要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或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特殊情况下，在文章已投稿但在学位申请前未及时获得论文接受函，可邀请两名同行专家（正高级职称）对该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若一致认可其学术水平达到硕士学位要求，可视为满足本条款。
- (三) 对于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只有排序前 2 名的作者可以用其申请研究生学位。当排序第 2 的作者用其申请学位时，该论文需要发表在高影响的英文学术期刊上（高影响期刊的范围由本学科学位委员会决定），而且导师需要认可并递交书面材料说明该生在文章中的主要贡献，则可视为发表 1 篇英文期刊文章，此类论文只能有一篇且只能用于该生的学位申请。
- (四) 博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在国际会议上必须被检索到，硕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在国际会议上须提供会议论文集 ISBN 号。
- (五)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在国内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1. 研究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

-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2. 研究生有 1 本学术专著出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立撰写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
 3. 从事高技术领域研究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可以被检索到的国际会议文章；
 4. 研究生取得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记在内。）
- (六) 若研究生未达到博（硕）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但其在科研工作上取得其它成果并有独特的创造性和独立性等特殊情况,可以由导师提出,并有本领域 3 名博士生导师推荐,经学位分委员会 2/3 委员同意便可通过科研成果要求。
- (七) 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作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 (八)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若发表在学校每年公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负面期刊清单”所列期刊上将不予认可。若论文投稿后期刊被列入该清单,不受此规定限制。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查：抽查对象包括近一年内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发送专家评审。

第五条 鉴于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学、信息科学以及其他学科有交叉，凡在经我校相关学位分委员会认定、校学位委员会认可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都可以提交本学位分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本要求自 2023 级博士生、硕士生施行。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刊名	刊号	主办单位
1	核技术	0253-321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	核科学与工程	0258-0918	中国核学会
3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	0258-0934	中核（北京）核仪器厂

4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0254-5098	中华医学会
5	辐射防护	1000-8187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6	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	0254-6086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7	核化学与放射化学	0253-9950	中国核学会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学会
8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1000-3436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9	核电工程与技术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10	核安全	1672-5360	国家环保总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1	原子核物理评论	1007-4627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核物理学会
12	系统仿真学报	1004-731X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航天科工集团 706 所
13	中国医学物理学杂志	1005-202X	中国医学物理学会
14	计算机仿真	1006-934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十七研究所
15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1003-3289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6	计算机应用	1001-9081	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17	中国物理 C	1674-1137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8	强激光与粒子束	1001-43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核学会；四川省核学会
19	原子能科学技术	1000-6931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0	光子学报	1004-4213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1	现代应用物理	2095-6223	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国防工业出版社
22	电子设计工程	1674-6236	西安市三才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	核动力工程	0258-092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0253-27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5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iques	1001-8042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6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Methods	2509-9930	核电子学与核探测技术分会和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